

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6 年车辆保险服务项目合同

甲 方：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

乙 方：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中心支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、乙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，甲乙双方就保险服务采购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

1. 承保车辆：指甲方采购需求列入的《承保车辆清单》的全部机动车辆。

2. 中标价：指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保险服务总价格，即人民币 4868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），包含交强险、商业险及附加服务费用。

3. 重大违约：指乙方出现拒保约定车辆、挪用保险资金等严重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。

第二条 保险服务范围与标准

一、承保车辆与险种

1. 车辆范围：甲方所属 81 辆机动车辆。

2. 险种及保额：严格按照甲方采购需求执行。具体如下：



序号	车辆类型	数量 (辆)	险种
1	洒水车	40	需购买交强险，车船税，三者责任险 100 万，座位险（5 万）、三者责任险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（5 万）。
	打药车	7	
	粉碎车	3	
	高空作业车	2	
2	皮卡工具车	9	需购买交强险，车船税，三者责任险 200 万，座位险（5 万）、三者责任险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（5 万）
	轻卡运输车	7	
3	7 座业务用车	3	需购买交强险、车船税，三者责任险 200 万，座位险（5 万）、三者责任险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（5 万），车上人员责任险。
4	皮卡业务用车	1	需购买交强险、车船税，三者责任险 200 万，车损、座位险（5 万）、三者责任险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（5 万），车上人员责任险。
5	四轮电动车	6	工程机械设备主险，三者责任险 100 万、车上人员责任险。
	绿篱修剪车	2	
	液压挖掘机	1	

附加服务：提供 7×24 小时免费道路救援（含换胎、搭电、送油等，市区范围 100 公里内免费）、年度车辆安全检测、事故代步车（3 个工作日内提供，单次不超过 7 天）。

二、服务质量标准

1. 理赔时效：

5000 元以下小额案件：收到完整理赔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



赔付到账；

5000 元-5 万元案件：10 个工作日内结案；

5 万元以上案件：20 个工作日内出具理赔方案，双方达成一致后 10 个工作日内赔付。

2. 查勘响应：市区范围内接到报案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；特殊情况（如极端天气）需提前告知甲方并约定到达时间。

3. 专属服务：乙方指定客户经理 杨光龙（联系方式：15529906400）对接甲方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

一、价格条款

1. 固定价格：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中标价为固定价格，不因市场费率波动调整；

2. 费用构成：保费包含保险费、附加服务费，乙方不得收取任何未约定的费用（如手续费、服务费差价等）。

二、支付方式

1. 分期支付：乙方按照约定对承保范围内的车辆保险，在到期前一个月内分批次进行购买，每一阶段车辆保险购买完成后，开具正规发票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保费，共分三个阶段进行支付。

三、验收条款：

保险费用分三次支付，第三次支付前需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。

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一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：

监督乙方保险服务质量，要求乙方整改不合格项；核查乙方理赔记录、资金使用情况，可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年度审计；对乙方违约行为追究责任，直至解除合同。

2. 义务：

按时提供承保车辆信息（含行驶证、车架号等），确保信息真实完整；按合同约定支付保费；配合乙方开展定损、理赔等工作，提供必要材料。

二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：

按合同约定收取保费；要求甲方提供承保所需合法资料。

2. 义务：

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提供保险服务，不得擅自变更险种、保额或降低服务标准；对甲方提供的车辆信息和业务数据保密，不得用于合同约定外的用途；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违约：

服务不达标：乙方应在 10 日内整改，未按期整改的，按当季保费的 5% 支付违约金；

重大违约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中标价

林绿花



250309



的 20%支付违约金，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更换保险公司的差价、延迟理赔导致的车辆停运损失等）。

第六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

1. 变更约定：双方需变更合同条款时，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 终止情形：

合同期满且不续签；

乙方被吊销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丧失履约能力（如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00%），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；

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。

3. 终止衔接：合同终止前 30 日，双方应制定服务过渡方案，确保承保车辆在过渡期内（不超过 60 日）享受原合同服务，乙方不得拒绝或拖延未结案件的理赔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条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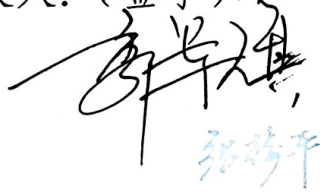

1. 信息公开：乙方同意甲方按政府采购规定，在指定平台公示合同主要内容（包括中标价、服务标准等）。

2. 备案要求：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将合同



副本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。

3.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 方	乙 方
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	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中心支公司 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 	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 
地址：榆林市青山西路	地址：榆林市肤施路
电话：0912-3643508	电话：0912-3633380
税号：12610800436690049C	税号：91610800598780063M
日期：2016 年 4 月 22 日	

